

大通证券

关于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（三）

大通证券作为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☐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
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
☒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
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
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
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
☐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☐ 其他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享有的“一种常压下制备异佛尔酮的方法”等共计 16 项专利权进行评估、拍卖、变卖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（2018）苏 0982 民初 198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焕鑫新材至今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19 年 11 月 18 日，法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焕鑫新材享有的“一种常压下制备异佛尔酮的方法”等共计 16 项专利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签发的（2020）苏 0982 执恢 30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对被执行人焕鑫新材享有的“一种常压下制备异佛尔酮的方法”等共计 16 项专利权进行评估、拍卖、变卖。上述诉讼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

鉴于上述情况，如公司享有的“一种常压下制备异佛尔酮的方法”等共计16项专利权被依法拍卖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专利权被依法拍卖，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0）苏0982执恢30号之一

大通证券

2020年7月6日